|  |
| --- |
| **教　育　部　司　局　函　件**  |
|  |
|  |
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社科司函〔2017〕120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

|  |
| --- |
| **教育部社科司关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2017年度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**  |

 |
|  |
|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　　根据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简称《项目管理办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2017年度中期检查（简称中检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　　**一、中检范围**　　1.2015年立项的一般项目（包括规划基金项目、青年基金项目、自筹经费项目）。　　2.2014年立项的一般项目（包括规划基金项目、青年基金项目、自筹经费项目），因为特殊原因没有参加2016年中检或中检未通过者。　　**二、中检主要内容**　　按照《项目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检主要内容如下：　　1.项目是否按照《项目申请书》中批准的研究计划、研究内容开展工作；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；项目经费是否真正用于课题研究，开支是否合理。　　2.项目责任人是否至少有1篇作为第一署名人正式发表的论文，或正式出版的专著1部，或提交并被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1篇（附实际应用单位的采纳证明）。　　3.所有成果是否标明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××项目”字样，未标注者不予承认。　**三、中检材料填报办法**　　1.本次中检工作，教育部直属高校及其他部委所属高校以学校为单位，地方高校以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为单位组织实施（简称中检单位），由各中检单位社科研究管理部门按本通知要求布置中检、审核汇总中检材料并统一报送。　　2.本次中检工作，采用网上系统和纸质材料同时报送的方式。中国高校人文社科信息网（<http://www.sinoss.net/>，简称社科网）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中后期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中后期管理系统”）为本次中检的唯一网络平台。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。　　3.2017年 6月20日开通“中后期管理系统”，请项目依托学校协助、督促项目责任人登录社科网下载并按要求填写《中检报告书》，并在中后期管理系统填报中检信息及重大事项变更信息（需进行重大事项变更的项目填报）。项目依托学校须对中检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汇总，在线打印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》（简称《中检汇总表》），并在线审核提交重大事项变更申请表。　　4.报送材料包括：　　（1）《中检报告书》原件1份（A4纸打印，左侧装订）。　　（2）阶段性成果原件1份（论文及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可为复印件，附在《中检报告书》后装订）。　　（3）由中检单位在线打印并盖章的《中检汇总表》1份。　　5.在线填报信息及中检单位在线审核截止日期：2017年7月20日。请各中检单位于2017年7月28日之前（以邮戳为准）邮寄报送纸质材料，材料排列顺序需与《中检汇总表》项目顺序一致。　　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，北京师范大学科技楼C区1001室北师大社科研究管理咨询服务中心（邮编100875）。联 系 人、联系电话：刘杰，010－58802730范明宇，010－58805145；传真：010－58803011。　　**四、其他要求**　　各中检单位、各高校要有专人负责，精心组织中检工作，按《项目管理办法》和本通知要求进行严格初审，并以中检为契机切实推进项目研究工作。2015年立项的项目，因故不能参加中检的，在线提出申请参加下一年度中检；本次中检审核未通过的，须参加下一年度中检。　　**五、注意事项**　　1.中检结果将在社科网公布。　　2.本通知所有附件请从社科网下载。　　　　附件：　　1.[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](https://www.sinoss.net/uploadfile/2017/0620/20170620103316979.doc)　　2.[2017年度需中检的一般项目一览表](https://www.sinoss.net/uploadfile/2017/0620/20170620103332432.pdf)教育部社会科学司2017年6月19日 |
|  |
|  |
|  |

 |